关于调整党费收缴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中组发〔2008〕3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以及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等上级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结合我校教职工工资结构的实际情况，现就调整党费计算基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党费计算基数和交纳比例

1.事业编制在职教职工党员党费交纳基数为岗位工资、薪级工资、职务岗位津贴之和，扣除工资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养老保险金、职业年金、工资扣税（自估）的余额。即“党费交纳基数=岗位工资＋薪级工资＋职务岗位津贴 - 工资住房公积金\*2 - 养老保险金 - 职业年金 -工资扣税（自估）”。其中，工资扣税（自估）的计算方法参考附件1。

党费交纳比例为：党费交纳基数3000元以下(含3000元)者，交纳比例为0.5%；3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者，交纳比例为1%；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元)者，交纳比例为1.5%；10000元以上者，交纳比例为2%。

2.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党费交纳基数为每月实际领取的基本离退休费总额或基本养老金总额，不包括其他津贴补贴。即“党费交纳基数=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总额”。

党费交纳比例为：党费交纳基数5000元以下(含5000元)者，交纳比例为0.5%；5000元以上者，交纳比例为1%。

3.非事业编制的年薪制、人才租赁制、博士后等人员中的党员，参照同职级党员党费收缴标准交纳。

4.非事业编制的合同制职工、B系列岗位中的党员参照相关文件规定交纳党费。

5.学生党员每月交纳党费0.2元。

二、注意事项

1.每位党员应主动按月足额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2.各基层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做好党费收缴工作的重要意义，充分发挥党费工作的政治功能和教育功能，使收缴党费的过程成为教育引导党员增强党性观念和纪律观念的过程。要做好党费基数核定工作，根据工资发放和调整的实际情况，于每年年初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年内一般不变动。要做好党费收缴记录工作，指定专人在《党支部工作手册》和党员《党费证》上做好收缴记录。要做好党费入账工作，指定专人定期将党员交纳的党费存入学校党费账户。

3.新的党费收缴标准自2020年起执行,如遇上级新要求或新政策出台，将及时作出调整。

附件：1.工资扣税（自估）计算方法

2.党员交纳党费明细表

3.党费交纳汇总表

校党委组织部

2020年3月17日